國立中央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請調查處理流程圖 【101/07/18 更新】 發現重大瑕疵或新事證,得要求重新調查 移送本校權 責單位或其 性平會議 他權責機關 決後,應 徽處 將調查報 註:1. 懲處 申請調查 2個月 經調 告捅知申 權責單位於 申訴雷話: 03-4229250 被害人或 1. 徽處權 查小 非上班時間:03-2805666 内完成 請人、行 召開會議審 法定代理 責單位接 性平會受理 組 調查 為人,並 人(以下稱 議前,應通 調查處 獲調查報 收件窗口: 與否之決定 收到調查結果次 必要時 將調查報 申請人)、 知行為人提 理結果 告2個月 學務處 受 日起20日内 通知(或不受 得延長 告及處理 出書面陳述 通知申 檢舉人向 内完成議 (3日內移 理、未收到 理 二次, 建議以書 意見;懲處 請人、 行為人於 處。 送性平會) 受理決定之 每次不 面向學校 如涉及改變 行為人 行為發生 2.議處結 不需 性 申復) 得逾一 (教評會、 行為人之身 時所屬學 經調 果捅知性 平 申復(一 個月。 職評會、 分,應給予 校申請調 查小 平會。 會 次為限) 組 學牛漿徽 行為人書面 查 接 收件窗口: 委員會)提 陳述意見之 獲 學務處 通 申 出報告。 機會。2.應 報 請 激請性平會 接獲申復 書 之代表列席 30日內 次 說明。 完 知悉性侵 日 申復 成 接受 申請人、 起 結果 害、性騷 各 檢舉人未 2 通知 擾或性霸 申復有理由 項 收到受理 0 申復 性平會接到 凌事件者 處 決定通知 \Box (一次 申復書次日 不服申復結果 内 接獲申復結果之 為限) 起20日內 次日起30日內 收件 捅知申復人 申請人、 檢舉人 窗□: 申復結果 備 申請救濟 收到不受 學務處 查 未收到通 校長、教師:依教師法 理捅知 申復無理由 不受理 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 知或接獲 職員:依公務員保障法、性

別工作平等法

學生: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• 教育部校安通報

不受理通

知之次日

起20日內